

〈涅槃無名論〉及其背景

橫超慧日 著

邱敏捷 譯註

目次

- 一、序說
- 二、本書創作的由來
- 三、〈涅槃無名論〉的先驅
- 四、三乘十地的課題
- 五、本書的大要
- 六、〈涅槃無名論〉的撰者

譯者案：

*本文譯自塚本善隆編《肇論研究》（法藏館，昭和二十九年，頁167-199）。

*本譯文經元亨佛學院黃文佳老師指正而完成，在此敬致謝意。

一、序說

身為宗教之佛教以涅槃作為終極的理想。涅槃是佛所證悟，是佛教教理的立腳與施設之所在，也是僧人修行所追求的目標。因此，如何具有涅槃相，如何具有涅槃德，對佛教徒來說是最大的課題。涅槃是佛教信仰的理想境界，自古以來，不管何時何地對於涅槃應該持有一定程度的理解。

然而，當理想離開現實就無法成立。假如對於現實認識動搖，理想性格亦受動搖。唯一不變的是，關於涅槃相貌的理解不免與時推移。在印度，開始有說一切有部諸派、初期大乘中觀與瑜伽派等，都有獨自的涅槃觀；在中國，地論宗的慧遠《大乘義章》中有涅槃義，三論宗的吉藏《大乘玄論》中也有涅槃義，其他天台、法相、華嚴諸宗同樣有主張涅槃說的特色。諸學派、諸宗派的成立，係由於有不同的涅槃觀，而不同的涅槃觀是由於對現實認識不同。對涅槃只要能把握明確的觀念時，對於現實人生的認識就能有所體會。這就是佛教存在所能發揮的價值之所在。

在中國佛教思想史上，最早提出以涅槃為主題，並力說「自創的主張」的著作是〈涅槃無名論〉。這本書從宋·陸澄《法論目錄》著錄為僧肇撰述以來，至今仍舊被堅信不疑。最近對於其撰者是否為僧肇，被學者提出懷疑，但是在中國約從南北朝的末期起，該作便被當為僧肇論文集《肇論》中的一部分而被研究，如隋·吉藏身為關內權威學者，即屢屢引用僧肇的〈涅槃無名論〉。作者是否是僧

肇，雖然這個問題並不重要，但是不管如何，這本書是南北朝初期的創作，是無庸置疑的。其實不必拘泥作者何人。廣泛的說，這本書不論在中國佛教史或中國哲學史都是極有意義的論著，值得被重視。

如上所述，佛教給予自己理想的課題，並用真摯的態度予以探討，豁顯了佛教對於人生問題真切的思考；一方面這又是有關中國佛教最初的精密論點，確實是表示它在中國佛教思想上的崇高地位。在這之前有思想家支道林，又有宗教家道安。作者是僧肇的話，與他同時代的人鳩摩羅什、慧遠、竺道生，這些學界的指導者、教界的耆宿，作為新時代的先驅者，個個在後世留名，然而以涅槃作為核心，由撰者整理佛教學上諸種重要的教義，以成就此一大作，則是前述諸家尚未提出的。這證明佛教在中國思想界中是獨立的。這本書的價值不僅在對比前後歷史，它又是代表那個時代的成果，同時也是當時思想界活躍的精神象徵。中國固有的思想與外國宗教的起源，世俗超脫的哲學與經世濟民的政治，傳統誇示的舊住民族與實力發揮的新來胡族，在這樣對立抗爭中政權反覆輪替，而文化活動在兵火威脅中未曾間斷。人人心中充滿著追求政權的統一與評判思想的優劣，希望在相對世界中發現絕對真理。在這本書中，我們看到的絕對思想、對證精神與一統理念，就是這個心願的結晶。

然而，全面研究〈涅槃無名論〉是不容易的事。涅槃的意義在傳到中國之前已經複雜的展開，成立階段不同、所屬宗派不同、經

論無秩序的流佈，加上不明瞭〈涅槃無名論〉撰述背景的基本文獻，以及必須檢討「用中國道家古典用語研究佛教的課題」這一民族思维的影響等等，隨著關於該作者生活的國家的研究資料之不足，使得考察甚為困難。力微本來就不能期待完璧，只希望從教學史的一角出發，而有助於此書的了解。

二、本書創作的由來

〈涅槃無名論〉撰述的緣由，明顯的是，撰者僧肇上表文給秦王時所作。假如如上所述，後秦之主姚興回答同族安城侯姚嵩而發表「涅槃無名之說」。而「涅槃問題」，僧肇曾在羅什門下潛心聽習了十餘年，之後感慨其師羅什過世，不能叩問。因秦王與什公相契，故僧肇對於秦王「涅槃無名之說」，忍不住地闡明其幽旨。僧肇仿效孔子作十翼，引用眾多經論翼贊秦王，利用九折十演的順序作〈涅槃無名論〉。根據這些說法，此論，原來是後秦朝廷為了竭力擁護佛法，以姚興與其弟姚嵩兩人之間交換論義為基礎，姚興請教其高弟僧肇對兩人學說之指導下，僧肇贊同姚興的說法，遂著作此書。首先，必須釐清姚興、姚嵩兩人的立場，並進一步了解兩人之間交換的意見為何。兩人往復文書收於《廣弘明集》十八卷，就順序而言，開始以這些資料為基礎，看論義的起源與焦點。往復文書之內容¹如

¹ 此目次與台北新文豐出版社之唐·道宣編《廣弘明集》卷十八(頁 262 下-266

下。

一、與安城侯姚嵩義述佛書 姚興

通三世論諮什法師答後秦主姚興書鳩摩羅什

通不住法住般若

通聖人放大光明普照十方

通三世

通一切諸法空

二、謝後秦主姚興珠像表 姚嵩

上後秦主姚興佛義表

三、答安城侯姚嵩 姚興

四、重上後秦主姚興表 姚嵩

五、重答安城侯姚嵩 姚興

從這些書信可知，兩人之間的通信是由秦王開始的，往復之數共有五回，其中最後的兩回，一回是姚嵩稱揚秦王的回答，一回是秦王姚興回應姚嵩的稱揚。他們共同討論的內容是就理論理，與身分無關。因此事實上，從秦王提出的佛教見解，和面對姚嵩的質疑，以及秦王駁辯、回答姚嵩的三回往返書信，可知其意見。但最初從秦王送給姚興的書信，問題雖然分為四條，因為其中一條關於「三世有無」的問題，是先前秦王曾諮問羅什，從羅什得到回答；另外，

下)相符。本註文之出處則以《大正藏》第52冊(頁228上-230上)為本。

秦王本身的見解，之前與羅什交換意見時寫在文書上的，共四條，一起送致。按照這些，通三世之說已得到羅什的裁決、印可，不用再討論，秦王與姚嵩之間討論的問題是：關於「不住般若」、「放光神變」與「諸法空」三條。在進入這些議論的內容前，首先闡述議論的端緒。

如果依照最初秦王給姚嵩的書簡來看的話，秦王姚興曾經書寫、記載有關佛教教義的見解，並想獲得羅什的評論。不久因為家裏發生不幸，所以無法清楚地說明道理，同時因為羅什也發生不測，之後又有事故與軍事不斷發生，有關佛理的探討遂維持原狀。此次姚興派遣使者贈送佛像，並寫信寄給姚嵩時，意外地從箱中發現自己以前所撰有關佛教的著作。姚興把這些書信送給姚嵩，希望姚嵩多指正其不足之處²。前面關於聖人通達三世的問題，姚興曾陳述己見，諮問什公，並得到什公的回應，現在一併送給姚嵩。以上的書信是論難的開始。由書信可知：第一，秦王送佛像給姚嵩，而且利用這時候提示佛義。根據姚嵩的謝表，可知佛像是皇后遺言囑示建造的。因為根據皇后的遺囑所建，而且也是秦王平素禮敬的佛像，

² 姚興〈與安成侯嵩書〉云：「吾曾以己所懷，疏條摩訶衍諸義，圖與什公評詳厥衷，遂有哀，故不能復斷理。未久什公尋復致變，自爾喪戎相尋，無復意事，遂忘棄之。近以當遣使送像，欲與卿作疏，箱篋中忽得前所條本末。今送示卿，徐徐尋撫，若於卿有所不足者，便可致難也。」（唐·道宣編《廣弘明集》卷十八，《大正藏》第52冊，頁228上）。

